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62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P2242@ntpc.gov.tw



23447

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63巷2號7樓

受文者：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2093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1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已降低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並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及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參與戒菸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5月16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47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修正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綱及認證方式，由線上搭配實體課程調整為全程實體課程，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醫師之訓練時數簡化為6小時（基礎課程3小時及專門課程3小時），並同時取得戒菸治療服務及戒菸衛教服務資格，每年之繼續教育為4小時。
- 三、旨揭公告、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綱要及訓練配套課程說明訊息（如附件），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19414>下載（途徑：主題專區-健康促進-菸害防制-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
- 四、健康署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與補助基準之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內容。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印

五、另，健康署為鼓勵更多基層診所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對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之基層診所醫師，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健康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如首次提供戒菸服務，給予獎勵費500元/位，相關訊息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下載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如有疑問，請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六、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可至健康署網站（下載路徑：首頁 >服務園地 >活動訊息 >本署公告）、「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網站下載，如有疑問，請洽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

七、副本抄送本市戒菸服務相關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
副本：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易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598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amanda@h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20760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份 (A21040000I_1120760477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本署已降低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並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及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轄下醫事機構或所屬會員參與戒菸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有意願參與戒菸服務之醫師(西醫師及牙醫師)，需先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後，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本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戒菸服務人員新制課綱，醫師之訓練時數簡化為6小時(基礎課程3小時及專門課程3小時)，並同時取得戒菸治療服務及戒菸衛教服務資格，而每年之繼續教育為4小時。
- 二、醫師於111年11月1日前曾修習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本署提供資格轉銜措施至112年10月31日止，即該日前未申請轉銜者，111年11月1日前之時數不予採認：
 - (一)僅具戒菸服務治療資格者，或曾完成繼續教育時數4小時以上者，可補上新制基礎課程「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1小時後，取得新制戒菸服務資格。
 - (二)僅完成舊制線上核心課程者，除須修習上開1小時課程

外，另須補上專門課程3小時始取得戒菸服務資格。

(三)相關課程資訊可上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登入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

查詢，另自112年起學員完成所需學分，系統自動更新資格證明效期，學員無須提出書面申請。

三、本署112年1月1日起適用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及「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整併及簡化為「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

(二)調增補助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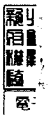
1、「戒菸治療服務費」更名為「戒菸服務診察費」，並將自行調劑250元/次及處方釋出案件270元/次均調增為300元/次；醫師提供戒菸服務，不論有無開藥，皆可申報戒菸診察費。申請「戒菸服務診察費」時，如未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內之欄位勾選，且未於病歷記載服務內容者，不予補助。

2、具戒菸衛教資格醫師可申報100元/次之戒菸衛教費。申請「戒菸衛教費」時，如未於「戒菸服務療程個案紀錄表」內之「衛教說明」欄位註明衛教內容者，不予補助。

3、「藥事服務費」更名為「調劑費」，各層級用藥1週均調增16元/次（各層級介於27元/次至58元/次），用藥2週均調增13元/次（各層級34元/次至66元/次）。

4、增加初診後1年之「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分別申報）。

四、另，本署為鼓勵更多基層診所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對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之基層診所醫師，由所服務之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向本署申請成為戒菸服務人員，如首次提供戒菸服務，給予獎勵費500元/位，相關訊息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下載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如有疑問，請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五、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可於本署網站（下載路徑：首頁 > 服務園地 > 活動訊息 > 本署公告）、「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網站下載，如有疑問，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戳記
112/05/16 11:31